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家長日宣導資料



112 年 03 月 03 日

# 111-2 家長日宣導手冊

## 目 錄

### 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 p.1

二、註冊組 ..... p.1-2

### 貳、 學務處

一、生教組 ..... p.3-16

二、衛生組 ..... p.17-18

三、訓育組 ..... p.19-26

四、體育組 ..... p.27

### 參、 總務處

一、事務組 ..... p.28

### 肆、 輔導室

一、輔導組 ..... p.29-31

二、資料組 ..... p.32

三、特教組 ..... p.33-34

△重慶熱線(各處室電話).....P.35

## 壹、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一)晚自習於 112/2/20 開始，至 5/18 結束。
- (二)九年級第八節課輔 112/2/20 開始，至 5/18 結束；
- (三)七、八年級第八節課輔 112/2/20 開始，至 6/16 結束。

#### (三)本學期九年級複習考與畢業考日期：

- (複習考 3)2/21(二)-22(三)、
- (畢業考) 4/11(二)-12(三)、
- (複習考 4) 4/20(四)-21(五)。

#### (四)本學期七、八年級段考日期：

3/23(四)-24(五)、5/11(四)-12(五)、6/28(三)-29(四)。

#### (五)本學期校內辦理七、八年級相關學藝競賽訊息：

七、八年級本土語(閩語、客語)朗讀比賽、(客語)字音字形比賽：4/13(四)

#### (六)學校於平常課後、寒假、暑假均辦理學藝活動，請各位家長鼓勵同學參加。

#### (七)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辦理「作業抽查」，請各位家長督促同學完成各項作業，並確實訂正。

### 二、註冊組：

- (一)九年級高中職免試入學比序採計之多元學習表現分數(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將於 02/28 封存，封存後即不能更改，若同學分數不足，請同學務必於 02/23 前跟任課老師連繫並完成補救及服務學習，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喔！
- (二)本校辦理校內收件時程表已發給九年級學生帶回與家長一起參閱，並請妥善保管。有關多元入學資料請隨時查閱本校網頁畢業生專區公告並下載相關檔案。請九年級家長、同學務必留意校內報名收件時間，若超過期限則無法協助報名，請特別注意!!!  
畢業後仍須返校辦理報名事宜(免試入學、特招)，請務必保持手機開機，主動與註冊組聯繫，以免耽誤個人及他人權益。  
有任何報名問題請洽本組，聯絡電話：2594-8631#222。  
目前進行之報名作業：國中教育會考、新北市高職特色招生、師大附中科學班，建中、北一女中科學班(以上管道報名到 03/06)、台北市高職特色招生(03/14 截止)。特教組進行藝術才能班報名。  
高中職免試入學須更改分發學區(學區不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者，請更改戶籍後，持戶口名簿正本至註冊組協助處理。會考不須更換考場。會考、多元入學入學簡章校內已完成統一購買，需要之家長請於本校網站下載或至各招生負責學校購買，本校無多買。於收到簡章後立即發放。
- (三)請家長特別注意學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目前進行補考補救教學中，請學科領域不及格同學主動洽詢各科老師並繳交作業或測驗，補考成績輸入將於 03/21/16:00 前截止，錯過後即無法更改，請同學勿輕忽個人權益，以免影響畢業資格，屆時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 (四)數位學生證遺失者，請至註冊組填寫補發申請書後，繳交製卡費 113 元，製卡時間約二週，卡片統一由市政府製作，故須耐心等候領取通知。若有結合悠遊卡功能並儲值者，會有退費通知書轉交學生帶回，持通知書至各捷運站服務處退費。
- (五)新學期開始陸續有各種獎助學金申請，請符合條件想申請的同學主動上本校網站了解申請內容及時間，並主動與導師、註冊組聯繫，辦理申請動作。若超過申請時間則無法申請。每學期每位同學以申請一份獎助學金為原則。
- (六)若有新申請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家長立刻持新卡正卡至註冊組辦理登記，以利安心就學及各項補助申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節錄)

- 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第 1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貳、學務處：

### 一、生教組：

(一)家長與學生共同填寫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如附件)，本學期家庭聯絡簿內頁有附家庭防災卡頁，八、九年級亦可沿用之前的防災卡(與學生證一同放置)。

####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但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隨時做好防災準備。

家庭防災卡

班級： 年 班  
學(座)號：

緊急集合點 ▼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與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 (外縣市) ▼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避難處所：\_\_\_\_\_ 防災公園：\_\_\_\_\_

電話：\_\_\_\_\_

**教育局的小叮嚀**

- 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 /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 教育局的小叮嚀

- 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 /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https://www.1991.tw/1991\\_MsgBoard/WA/download.jsp](https://www.1991.tw/1991_MsgBoard/WA/download.jsp))，請大家多加利用。

## 臺北市立重慶國中學生專車路線圖

	發車時間	發車地點	車型	本校專車路線
上學	6：40	社子國小	首都客運 2路大型公車	社新里→社子派出所→社子市場二→社子市場→葫蘆寺(約五段 285 巷)→葫蘆堵市場(約五段 175 號)→海光新村(約 5 段 107 號)→社子消防分隊(約五段 19 號)→汙水處理廠(延平北路四段)→環河北路慶昌橋→重慶國中(此路線中的公車站牌只要有學生搭乘招手皆可停靠)
	7：00	社新里		
	7：00	社子國小	首都客運 26路大型公車	社新里→社子派出所→社子市場二→社子市場→福港街→大南路口→圓山皇宮大廈→劍潭國小→重慶國中
首都客運詢問電話：28108566(士林) 傳真：28108569				
放學	17：05 <i>(課輔開始)</i>	重慶國中	大都會客運 9路大型公車	重慶國中→酒泉街→老師里→汙水處理廠→社子消防分隊→海光新村→葫蘆堵市場→葫蘆寺→社子市場→社子市場二→社子派出所→社新里→社子國小(中途的公車站只要按鈴皆可停靠)
大都會客運詢問電話：28335706				

因應疫情客運公司人力調度之故，本學期交通車自 02/20(一)開始行駛

※補上課日不發車 02/18(六)、03/25(六)、06/17(六)

※例假日、彈性放假不發車

16：15 <i>(不發車)</i>	開學 112/02/13(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段考日</p> <p>第一次 :03/23(四)、03/24(五)</p> <p>第二次 :05/11(四)、05/12(五)</p> <p>第三次 :06/28(三)、06/29(四)</p>
17：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節課輔</p> <p>02/20(一)~06/16(五)</p>
10：20 <i>(不發車)</i>	休業式---06/30(五)

※段考日、無第八節不發車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 1. 10 校務會議通過

97. 6. 24 北市教中字第 09735673500 號函教育局同意備查

98. 1. 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 21 北市教中字第 09831058400 號函教育局同意備查

102. 8. 23 校務會議通過

103. 8. 25 校務會議通過

104. 1. 22 校務會議通過

111. 1. 11 校務會議通過

111. 08. 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獎懲，悉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規定辦理。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年級之高低。
- 8、智商之高低。
- 9、行為之影響。
- 10、家庭之因素。

四、學生之獎懲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1、榮譽卡記點(20 點記一嘉獎)
- 2、嘉獎
- 3、記小功
- 4、記大功

（二）懲罰：

- 1、口頭訓誡
- 2、警告
- 3、記小過
- 4、記大過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獎，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1、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3、拾物(金)不昧。
- 4、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5、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6、自動為公服務者。
- 7、勸導同學向上者。
- 8、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9、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0、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2、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3、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4、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5、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6、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7、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凡學生行為偶犯錯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1、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2、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3、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4、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5、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6、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1、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4、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5、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違反團隊秩序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6、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7、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8、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9、出入網咖、夜店、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 10、學生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非規定使用時間開機或拿出把玩，情節輕微者，初犯予以口頭訓誡，經訓誡後仍未改正者，每次違規，記警告一次。

十一、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欺騙行為。
- 2、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3、個人行為失當，破壞公共秩序，導致他人學習受到干擾或影響。
- 4、學生違反「學生評量規則」中以下行為，經監考老師口頭訓誡而不聽勸導者：
  - 一、企圖窺視他人試卷或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二、桌面上不得有書本紙張或有舞弊嫌疑之物品。
  - 三、有作弊嫌疑經老師查詢時無故不服從指導者。
  - 四、大聲讀卷有意便利他人之聽覺者。
  - 五、將答案卷攜出試場外。
  - 六、有其他可能舞弊行為者。
- 5、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6、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
- 7、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8、不假離校外出者。
- 9、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10、偷竊行為。
- 11、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2、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13、誣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 14、出入網咖、夜店、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且聚眾者。
- 15、學生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以致滋生債務糾紛者、於課堂中使用行動電話或附加功能者、考試期間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違反規定使用者。

十二、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2、誣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 3、學生違反「學生評量規則」中以下行為：
  - 一、夾帶舞弊或傳遞紙條答案者。
  - 二、以無線電訊等手段連絡作弊者。
  - 三、故意不交卷而將答案卷隱藏出場者。
  - 四、請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試者。
  - 五、故意多拿一份空白試卷代填他人姓名作答者。
  - 六、其他舞弊情節嚴重者。

- 4、偷竊行為屢犯者。
- 5、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6、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7、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8、違反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訂之物，或化學製劑、爆竹類、BB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或客觀上足對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物者。
- 9、故意連續或持續損害公物。
- 10、出入網咖、夜店、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且聚眾、鬧事、抽菸者。
- 11、學生違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實施辦法，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1、在校期間一次記兩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2、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協調由社工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
  - (4)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 (5)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前項第三款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輔導管教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十四、違反性平案件或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委員會」、「霸凌因應小組」之建議視其情節輕重，可處以警告、小過、大過或特別處置。**

**十五、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知會導師，通知家長。大功、大過以上（含特別處置）則由學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

**十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除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教育局。**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報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注意要點

110.08.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導原則：

(一)頭髮：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服裝：

1. 制服上衣及外套均須繡班級、座號。繡於左側胸前，距離口袋上緣（外套則為校徽上緣）約兩公分處。藍色制服以藍色繡線、粉紅色制服以紅色繡線為準，外套則一律為金黃色繡線。
2. 運動服上衣及運動服外套則比照制服外套之樣式繡上班級、座號，且一律以藍色（藍色服裝）、紅色（粉紅色服裝）繡線為準。
3. 夏季制服領口的扣子需全部扣上。冬季制服除了制服領口第一個鈕子外，其餘的鈕子須全部扣上。
4. 褲管長短寬窄須適宜，並依學校規定訂製，嚴禁任意修改或擅自變形及不可捲起褲管。
5. 穿著規定：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全班穿體育服上學，其它時日均由各班統一規定。體育課可換穿年級服，但須在下課後換回體育服。
6. 非冬天加穿外套時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不得穿著其他便服外套。
7. 冬季加穿的禦寒衣物應穿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內外。
8. 禁止制服及運動服混搭（外套除外）。

### (三)鞋襪：

1. 鞋子：以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不含凡布鞋。
2. 襪子長度高於踝關節，顏色以黑、白色為主；襪上不可有任何圖案（標誌不算）。

### (四)書包：

1. 依學校規定之款式，且不得破壞、改造、塗抹亂畫或故意放長背帶（不得改裝加長）。
2. 背負時，書包校名應朝身體外側。

### (五)其它：

1. 所有飾品如：項鍊、手鍊、手鐲、戒指、耳環、舌環、耳棒（除透明外）、刺青貼紙等，均不得佩戴使用。
2. 指甲須剪短修齊並保持整潔，不得留長或塗指甲油。
3. 配戴隱形眼鏡，需以透明鏡片為主；不得配戴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

## 二、服裝儀容檢查：

採定期檢查：段考後隔週利用年級朝會檢查，並請學務處提早通知同學。（註冊為頭一次。）

### 三、繡學號注意要點：

1. 藍色服裝繡藍色繡線，粉紅色服裝繡紅色繡線，制服外套、背心一律繡金黃色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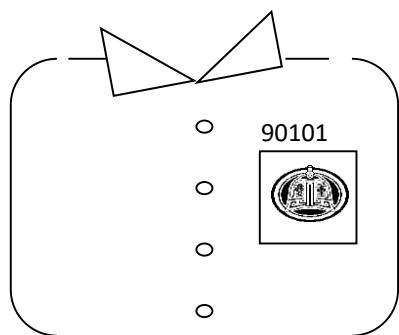
2. 將學號繡在左側口袋上方，共五碼：

第1碼代表學年度。例如：106學年度，繡「6」

第2、3碼為班級。例如：1班，繡「01」…10班繡「10」。

第4、5碼為座號。例如：1號，繡「01」…21號繡「21」。

四、本要點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重慶國中學生請假外出管理實施要點

111.01.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為使學生作息有序，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遵守團體紀律，維護自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請假類別：

### 1. 事假：

- (1)事假需事前請准，無特殊原因，不得補假，並視同曠課。
- (2)上課中因事、因故或午間休息必須外出時，應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經核准後方得離校。

### 2. 病假：

- (1)病假需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2594-8631分機235向學務處或導師先行告知，並於三日內向學務處辦理補假手續，三日(含)以上者，需附醫生證明文件。
- (2)在校生病者，除依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外，應請護理師填寫傷病證明。
- (3)在校生病者，由學校方通知家長，並請親自來校接回，以維安全。
- (4)在校生病外出者必須填寫外出單，副聯交由警衛室，方可離校外出。
- (5)懷孕學生依病假程序處理。

3. 公假：因公請假者，應先檢證辦妥請假手續，方能離校；如係學公務時，得准事後檢證補假。

## (二)請假手續：

1. 填寫請假單：向學務處索取請假單填寫，經家長簽名，送請導師核章，
2. 再送生教組核准，始能視為有效。請假單及證明文件，如有塗改，視為無效，並追究原因。

## (三)、請假外出手續：

1. 填寫外出單：向學務處索取外出單填寫，送請導師核章，再送生教組核准，始能視為有效。
2. 將副聯交予警衛室，方可離校外出。
3. 外出未依規定先辦理請假外出手續，記小過一次。

## (四)、其它：

1. 凡請假二日內，需報請生教組長同意，方得准假。
2. 請假三日至六日內，應由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六日以上需經學務處呈報校長核准後登記。
4. 請假期滿，如未辦理續假手續，而繼續未到校者，仍以曠課論。
5. 定期考試期間喪假，及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其補考成績依規定折扣處理，未請假者，一律不受理補考申請。
6. 重大集會，無故不出席者，記曠課一次，並依校規論。

## (五)、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校家長緊急聯繫卡

### 家長緊急聯繫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_\_\_\_\_
2. 學校信箱(e-mail):\_\_\_\_\_
3. 導師：\_\_\_\_\_ 電話：  
\_\_\_\_\_ 同學(好朋友)電話：  
\_\_\_\_\_ 同學(好朋友)電話：
4. 臺‘市民熱線:1999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電話(02)27252751
6. \_\_\_\_\_ 警察(分)局勤務中心電話:\_\_\_\_\_
7. \_\_\_\_\_ 派出所:\_\_\_\_\_
8.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 防制詐騙三步驟

####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 應變口訣：「一聽」、「二掛」、「三查」

1.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2.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學導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 165、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

**網路文字** 歧視性笑話.殘酷嚴厲的批評等

**圖像騷擾** 外流私密照.含性暗示圖片  
或不實剪接加工照

**個人訊息** 發送不實且負面的訊息等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1. 截圖保留證據



2. 截圖後  
馬上離開群組



4. 告知父母、師長  
由大人協助處理



3. 封鎖對方  
或暫停使用該軟體

# 網路霸凌怎應對

終止對話  
阻斷霸凌



掌握社群軟體  
使用技巧



掌握求助管道





#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



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  
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 防制校園霸凌，你可以這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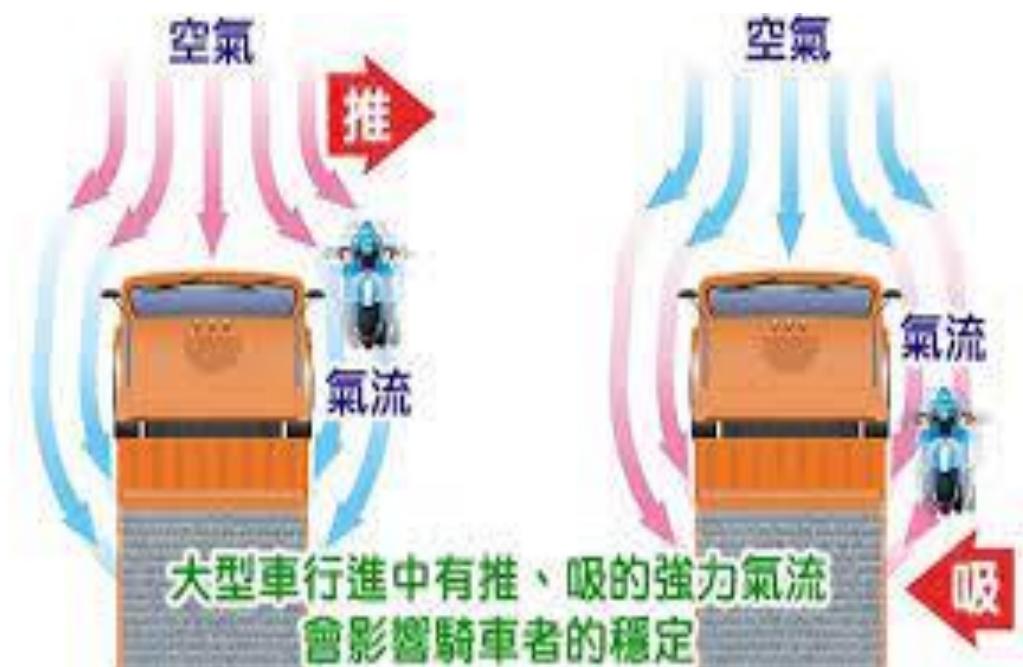
-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
-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
-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
-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臺北市教育局反霸凌申訴專線：1999 轉 6444

## 【交通安全宣導大客車視野死角宣導】



另外，大型車轉彎時，前後輪不會在同一個軌跡，其中內側前輪畫出的圓半徑較大，後輪畫出圓半徑較小，前、後輪差距稱為「內輪差」；車輛越大，內輪差也越大。前後輪轉彎半徑差異，常造成視線死角，若未察覺車旁人車，容易發生傷亡憾事。

由於人車跟在大型車旁，常有錯覺，以為對方駕駛人看得見自己，而略了所謂的「內輪差」，是指大型車在轉彎時前後輪不會在同一個軌跡上，因為內側前輪經過的半徑較大，後輪經過的半徑較小，這兩者的差距就是恐怖的「內輪差」，而越大型的車輛，內輪差就越大，因此位於車側的行人或是騎士，很容易會忽略內輪差而被大車擦撞，最後造成嚴重車禍。

## 二、衛生組：

- (一)為了防範新冠肺炎、腸病毒、流感、新型A型流感、腹瀉等傳染病，請孩子要依規定戴好口罩，常用肥皂洗手、重視個人衛生。教室內要保持通風，每天用漂白水拖地及擦拭課桌椅、門把手等。如果孩子有症狀要趕快就醫，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
- (二)請大家協助提醒有抽菸習慣的家人或朋友，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及公共場所禁菸，違者最高罰新臺幣1萬；該場所負責人最高罰5萬元。」「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及嚼檳榔」。另外，提醒大家多數電子煙含尼古丁具成癮性，容易過量使用引起中毒，更含有一級致癌物甲醛，又具有爆炸風險，不僅無助戒菸，違法又傷身。
- (三)【愛滋病防治宣導】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愛滋感染人數累積至112年1月底已經超過43300人，其疫情嚴重程度已不容小覷，尤其是15至24歲之年輕族群超過10200人，請大家要注意孩子的身心健康。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1ggsh2Q>

- (四)因應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學生自備環保水杯，學校備有足夠的飲水機可以補充。也請提醒孩子不要帶保特瓶裝水或飲料、塑膠餐具、紙餐具、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美耐皿餐具等進入校園。
- (五) **退餐規定**：如果學生因為個人因素(事病假)要退餐，請務必於前一個上課日中午12點以前告知合作社，否則不予受理，恕不接受當日退餐。
- (六)家長如果想了解孩子每天吃午餐的菜單、食材來源、營養成分、熱量等相關資訊，可以到教育部的「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尋  
<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
- (七)本校中庭羽球場設有「空氣品質旗幟」，讓全校師生及家長了解當天的空氣品質，提醒大家注意呼吸道健康，空氣品質共分6個等級，由正常到嚴重依序以顏色綠、黃、橘、紅、紫、褐紅來區分，衛生組每天早上及中午會到「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epa.gov.tw/CHT/default.aspx>)查尋當天的空氣品質，並更換空氣品質旗幟的顏色來提醒大家，鼓勵大家平常也可以上「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手機安裝「環境即時通」APP了解相關資訊。

★依規定只有空氣品質達紫色等級，則立刻停止戶外活動，調整至室內上課。

- (八)關於教育局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說明如下：

1. 申請對象(條件5擇1即可)：
  - A. 低收入戶。
  - B. 中低收入戶。
  - C. 家庭突遭變故或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 D. 原住民學生。
  - E. 身心障礙生：學生本人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不分障礙輕、中、重之程度。
2. 本學期午餐費補助金額為一天60元。
3. 申請方式：先填教務處註冊組發放的「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並

在「申請協助項目」欄中勾選「學生午餐費」。衛生組後續會辦理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事宜。

4. 清寒學生午餐繳費方式：**不要繳**，由學校直接從補助款扣繳，最後結餘款再發還給家長。

5. 午餐補助不受時間限制，如有需要者請隨時向導師或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有任何問題請洽衛生組 02-25948631 轉 234。

(九)八年級女學生HPV疫苗訂於4月11日(二)下午施打。

(十)教育局為了提升國中女學生意用品兌換的便利性，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採取以下調整措施：

月份	領取期限	說明
1月份	1/7(六)到 3/6(一)止	<b>領取地點：萊爾富(7-11、全家不能領取)</b> 備註： 1. 同學可於領取期限內持兌換券至全國萊爾富門市領取，不受縣市區域限制。
2月份	2/7(二)到 4/6(四)止	<b>◎領取地點：萊爾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b> <b>◎新增親子綁定，家長帳號可代學生領取。</b> 備註： 1. 同學可於領取期限內持兌換券至全國萊爾富、7-11、全家門市領取，不受縣市區域限制。 2. 每個月可以重新選擇通路商(萊爾富、7-11、全家三選一)，選定後當月不能更換。 3. <b>領取步驟：登入酷課雲後，先選要往前領取的通路商，再持兌換券到門市領取。</b> 4. 若要「在學校領取」---只能選擇「萊爾富」，會另外填寫調查表單上傳條碼。 5. 不同通路商可兌換商品不盡相同，請詳閱兌換券上說明。 6. 新增本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女學生為補助對象。
3月份起	<b>當月 1 日到次月底止</b> (兌換期限仍維持 2 個月，例如：3 月份的領取期限為 3/1 至 4/30；4 月份的領取期限為 4/1 至 5/31，以此類推。)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開學防疫規範：

1. 自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2. 量測體溫：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師生入校時要在校門口量測體溫，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為師生應於上學(班)前在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
3. 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室內是否取消佩戴口罩要等收到最新通知再行公告)
4. 用餐規範：維持用餐衛生，除幼兒園外不限午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 三、訓育組：

- (一) 本學年度畢業生授「傑出市長獎」評選要點與申請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電子公佈欄，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中午 12：30 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以利評選。
- (二) 服務學習相關規定與申請表格請至本校網頁瀏覽或下載。
1. 若至校外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應事先提出申請，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繳回學務處進行登錄。
  2. 北北基高中職入學部份：前五學期任選三學期，一學期滿 6 小時才能取得 5 分。（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3. 112 學年度五專部份尚未接獲訊息，請參考 111 學年度五專各項簡章規定：  
優先免試入學：服務時數每 1 小時得 0.5 分(積分上限 15 分，計 30 小時)  
聯合免試入學：服務時數每 4 小時得 1 分(積分上限 7 分，計 28 小時)。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三、對象:本校學生。

## 四、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

- (一)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 3.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 4.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其他類：經學校訓導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會其適當時段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訓導處認可)。

## 五、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訓導處(學務處)申請(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日前至訓導處(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 六、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 七、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四)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訓導處(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實施要點經本校 10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活動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公立圖書館無須檢附，其餘需檢附)						
活動地點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訓育組		訓導主任		校長		
生教組						

## 附件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服務地點					負責人
					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老師：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請老師親填】				
	學生負責人：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導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訓育 組		生教 組		學務 主任	校長

★繳交此申請表時，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檢附企劃書※

#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企劃書，活動內容詳如企劃書。		
活動地點			

※無檢附企劃書※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請詳述)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 112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2708號函訂定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7774號函修正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公布修訂之「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貳、認證單位

### 一、應屆畢業生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以下簡稱採計規定），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

### 二、非應屆畢（結）業學生

依據採計規定，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 三、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依據採計規定，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 四、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依據採計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 參、實施方式

### 一、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09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5分，上限15分。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肆、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需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

### 伍、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為證明文件者，應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需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

#### 四、體育組:各年級班際賽

七年級跳繩比賽

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九年級籃球三對三比賽

參、總務處：  
一、事務組

【防災宣導】



## 肆、輔導室：

### 一、輔導組：

- (一)請家長們多關心孩子的身心感受，保護孩子免於身體及精神上的壓力脅迫，並避免發生家庭暴力—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如需進一步的諮詢與協助，請洽輔導室。
- (二)導室提供駐區心理師、社工師與精神科醫師之轉介服務，有需要之學生可逕向輔導室申請服務。
- (三)本學期親職講座歡迎家長參加
  - 1、時間：112.04.21（五）晚上 6:50-8:50
  - 2、講師：現代婦女基金會，黃心怡 主任
  - 3、講題：爸媽不暴走，孩子正成長
  - 4、費用：免費
- (四)好文分享：

### 網路教養，父母的 5 個害怕

by 親子天下總編輯 - 陳雅慧（親子天下雜誌 30 期）

「不要再看電視啦！」現代家庭的客廳已經很難聽到這樣的訓話了。無法管教的網路世界比電視更迷人，孩子成天迷電玩、擁有爸媽不知道的社交圈，現代父母心中忐忑的五個害怕如何面對？

公共電視台兒童節目《下課花路米》製作人朱文慧，十一月初，找了十個四年級到國二的小朋友做焦點訪談。在訪談會議室的單面鏡觀察室裡，面對小孩的反應，有好幾次她幾乎意外到忍不住想要衝進去繼續追問。讓她最驚訝的發現是：「孩子幾乎不看電視了！」朱文慧警覺，節目最大的競爭對手，不是其他台的節目，其實是網路。她第一次感受網路對孩子的影響力這麼全面，十個孩子裡十個都是有志一同。唯一讓他們熱絡，有共同話題的就是網路遊戲。

朱文慧在觀察室，看訪員換不同的方式問小朋友：「有什麼電視節目會吸引你看？」「電視播什麼，你會排除萬難衝回家看？」「你對什麼好奇？」答案除了明星偶像外，就是關於電腦、電玩和如何闖關。

網路的魅力吸引的不只是孩子，連大人都難以抗拒，不懂得控制更是親密關係的殺手。曾經在公共電視工作的全職媽媽鍾安淇觀察現在和朋友聚會時，常常大家拿著手機忙著拍照上傳臉書和遠方朋友分享：「彷彿到網路打卡公告，事情才會真實存在。」

對父母來說，網路是孩子的任意門，也是管教的死角，連線以後到天涯海角都有可能。「我們是第一代要負起網路教養難題的父母。」太多的社會新聞，讓父母擔心，孩子連上了線不受控制後，會遇上難以想像的危險。什麼時候可以放手？什麼程度才叫做沉迷？是父母管教永遠的難題。面對無所不在的網路，父母有五個害怕。

## 父母害怕1 自己都「迷網」，如何能以身作則？

網路對許多成人而言，是工作上也是娛樂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世新大學助理教授黃聿清也是媒體識讀中心的研究員，她為了理解新媒體的魅力，積極的嘗試玩網路遊戲，「真的，連我都會沉迷，得一直提醒自己，已經花太多時間，夠了！換了新的 iPad，遊戲裡累積的等級不能保留，真的會很沮喪、很生氣……」

幫教育部編寫網路素養三本手冊的交大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周倩平常除了睡覺之外，也幾乎都黏在電腦前。有一次週末家裡網路有點問題，兒子抱怨不知道該做什麼，她才嚇一跳：「拿掉網路，生活就沒有重心，不知該何去何……」

父母自己重度倚賴網路的生活型態，影響下一代，不能以身作則，也成為管教時最大的絆腳石。

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今年針對八到十四歲青少兒的調查發現，九成的父母覺得自己能夠正確引導孩子的上網行為，但矛盾的是，僅有不到兩成的小孩認為父母有能力正確引導自己上網行為。

## 父母害怕2 十歲才要擔心的問題，提前到兩歲

去年底《紐約時報》一篇文章的標題「寶寶最愛的玩具：iPhone」引發正反激烈的討論。《紐約時報》形容：iPhone 是人類歷史上，安撫寶寶最有效的發明。iPhone 問世後，在街上、餐廳常常可以看到父母塞給娃娃車裡的寶寶一隻智慧型手機，然後享受難得的空檔聊天或是安靜的購物。如同大人對於 iPhone 的愛不釋手，玩過 iPhone 的寶寶也無法抗拒魅力。YouTube 上有許多父母上傳一歲多寶寶熟練玩 iPhone 的可愛模樣。小小的螢幕，只要指頭點一點就會有音樂、遊戲、動畫等等驚喜，這讓許多寶寶寧願選擇 iPhone，也不要其他「真正的」玩具。

iPhone 的應用程式專賣店裡，有專門針對學前幼兒的各種有趣軟體，且多半都標示在「教育」類別。但是專家卻提醒父母不應該把 iPhone 當做學前兒的「教育工具」。「科技變化太快，現在，應該把手機視同『電視』。是一種讓幼兒被動接受的娛樂。我們建議，最好滿兩歲以後再使用，」美國小兒科學會的歐齊飛醫師（Dr. Gwenn Schurgin O' Keefe）提醒幼兒的父母，對於寶寶過早接觸智慧型手機，應該有高度戒心。

## 父母害怕3 社群網站流行，「網路裸奔時代」怎麼教？

美國《時代》雜誌去年以封面故事報導，臉書如何重新定義隱私權。人們在臉書上打卡，對朋友宣告自己的行蹤；公開自己的生日，想得到大家的祝福；宣告穩定交往的對象；分享小孩牙牙學語的第一句話。

純真的孩子是否已經準備好，在透明的網路世界裡，承擔揭露一切可能付出的代價？美國少女安琪·佛隆納 (Angie Varona) 最近接受美國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希望以自己的經驗喚醒大家對於在網站上貼照片的危險性。

#### 父母害怕 4 網路霸凌，後果無法控制的傷害？

過去，或許很難想像：看不到、又碰不到，為什麼會被霸凌？但網路霸凌因為傳播無遠弗屆，是父母們最新要面對的擔心。美國七名中學生因為被霸凌而選擇自殺，模式都類似：被霸凌的自殺者無法承受同儕間在網路散布的嘲笑和欺凌。

網路霸凌包含未經別人同意，擅自張貼別人的照片，或公布別人的祕密。嚴重一點的甚至是重複且多次在網路上做出各種傷害人的舉動，且已有犯罪之虞，如：像駭客般侵入別人的電腦，或故意寄病毒給別人。

小孩在匿名的網路上，膽子變得特別大，更常常失了分寸。「之前的研究生虐貓案，大家在網路上公布學生的課表，號召大家去教室圍堵，」周倩認為青少年原本以為在行使正義，但其實過了頭，成了集體暴力的私刑。

#### 父母害怕 5 新的管教漏洞，擔心不完

「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會說這樣的話：『我懷念電視』。電視會安靜的待在家裡，等待娛樂家人；不會一天到晚的響，或閃光提醒它的存在……」美國的部落格媽媽貝斯蒂，在「Babycenter」網站寫了一篇「殺了你的iPhone」描寫手機的魔力。

面對推陳出新的傳播科技，父母必須在後面追趕，禁止 收看和使用的名單永遠寫不完。

父母們看著孩子學習運用科技的能力都感到不可思議。親子間若沒有建立堅強的信任，諜對諜的戰爭裡輸家多半是父母。

父母不需去圍堵網路的魔力，但在孩子積極擁抱前，父母應該陪伴孩子讓他們先練好內功。否則，面對線上世界無邊無際的誘惑，太早連上網，有可能剝奪了下一代體驗真實世界的機會，更可能遇上想不到的風險。

## 二、資料組：

- (一)請家長時常與孩子討論未來升學就業選擇，可盡量鼓勵孩子參加輔導室辦理相關**寒暑假職業研習營**與**八年級職群實作活動**，以利學生未來生涯選擇。
- (二)已開通家長帳號，可隨時登入本校網站首頁右方的「國中輔導數位化—生涯領航儀表板」超連結網址，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資訊。
- (三)八年級家長：輔導室已於 111 上學期學期辦理 7 次**職群實作課程**(包括：內湖高工-物聯網教學、松山工農-化 工、惇敘工商-電 機、城市科大-電 機-餐 旅、稻江護家-家 政-應英/日)，提供八年級學生進行職業試探，請家長與參加學生討論相關心得。
- (四)『八年級職群實作課程作業』是未來九年級申請參加抽離式技藝班的必須資格。請家長務必確認學生是否完成繳交心得報告。
- (五)九年級家長：請多關注孩子升學方式相關變革。本學期將於 3 月 3 日(家長日)邀請中山女高校長與家長分享『家長場-12 年國教的高中課程改變』，誠摯地歡迎各位家長蒞臨與會。
- (六)為協助九年級學生會考後的自願選填，輔導室將於 6/15(四)晚上安排『家長場-如何幫助孩子自願選填』演講，協助家長與學生了解自願選填相關注意事項，歡迎參加。
- (七)6/17(六)8:00~16:00，本校輔導老師群將於本校三樓輔導室提供考生志願選填諮詢服務，歡迎家長與學生攜帶會考成績單到校諮詢。



### 三、特教組：

(一)社會不需要會唸書的人才，你能看見孩子的獨特嗎？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4051>

(二)蔡傑爸：讓世界瞭解自閉症，就是我人生的頭號任務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7375>

(三)當孩子被貼上學習差的標籤，該怎麼支持孩子？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3201>

(四)ADHD 疾病相關問題-ADHD

[http://www.adhd.club.tw/Faq/ugC\\_Faq.asp?hidFaqCatID=1](http://www.adhd.club.tw/Faq/ugC_Faq.asp?hidFaqCatID=1)

(五)認識資優

#### 資優是什麼？

當我們聽到「資優」這個詞，首先聯想到的形容詞就是「聰明」、「智商高」、「他的成績一定很好」。真的是這樣嗎？我們可以概略的說：資優是在「某方面」優於常人。但最關鍵的「某方面」又是什麼呢？

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將資優定義為六項：

1. **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2. **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3. **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4. **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者。
5. **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6.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所以「資優」與「成績好」沒有絕對的關係。在多元智商概念上，「資優」指的是在『某方面的智商』表現優異」。

#### 資優教育是為了讓潛能充分發展

在現行的法規下，資優已不再侷限於學科或藝能表現，資優教育的目的在於培育特殊才能，提供更多學生充實教育的機會。資優教育應該突破「績優」之觀念，肯定在學科以外其他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以使每位學生都受到肯定重視，都能有良好的自我概念及努力目標（郭靜姿，民 87）。

以往，很多人誤解資優教育，認為資優教育是菁英教育，享用了大量的資源。「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優

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他們的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

重慶熱線：02-2594-8631 轉 各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務內容
校長	林淑君	210	綜理校務。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張樹人	220	綜理教務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李育欣	288	辦理各項定期考查、校內各項競賽等。
註冊組長	陳思婷	222	辦理學生出入學籍、各項文件證明等。
設備組長	邱貿瑞	223	辦理科學教育實驗展覽等。
資訊組長	莊明坤	224	相關資訊活動及競賽等。
圖書館	林明芬	225	圖書借閱、推展終身學習、教師家長讀書會等。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王俊憲	230	綜理學務各項業務。
訓育組長	葉偉成	231	學生行為輔導、辦理團體活動等。
生教組長	楊智翔	232	辦理請假、獎懲、缺曠課處理；服儀檢查；違規行為、意外事故及傷害處理。
體育組長	翁文卿	233	各項體育競賽等。
衛生組長	詹裕偉	234	學生平安保險、衛生保健等。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陳淑蘋	239	學生意外事故處理、衛生保健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郭玟玟	240	綜理總務各項業務。(出納組:243)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黃順盈	250	綜理輔導各項業務。
輔導組長	陳可馨	251	學生心理輔導、親子問題諮詢等。
資料組長	林星志	252	技藝教育課程、適性發展等。
特教組長	孫稚雯	253	特教相關業務。
專輔教師	朱曉鈴	255	學生心理輔導、諮詢
專輔教師	劉鈺玲	256	學生心理輔導、諮詢
七年級導師分機：		八年級導師分機：	九年級導師分機：
274~279		277~279	271~273
專一分機：291~292, 296		專二分機：293~294, 297	專三分機：295
【學生請假專線】		235	